第十九章 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

1. 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
   1. 金融機構
      1. 銀行
      2. 信用合作社
      3. 票券金融公司
      4. 信用卡業務機關
   2. 不良債券以自行催理為原則，除下列情況得予出售
      1. 金融機構最近四季底之平均逾放比率大於3%，經自行催理，仍無法改善
         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案件
      2. 聯貸案件併同處理之案件
      3. 境外授信案件
   3. 出售不良債權之決議，除聯貸案件係由參貸行共同決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出售不良債權前，若擔保品為不動產，應重新衡量擔保品之公允價格
      2. 提報董事會決議，應注意利益迴避原則，盡保密義務
      3. 擬出售之不良債權標的如銀行法33條稱之利害關係人授信案件
         1. 需2/3董事會出席，3/4出席董事同意
   4. 出售不良債權之作業程序
      1. 除下列情況，都應以公開標售為原則
         1. 債權可全數回收或明確市場價格時
            1. 個案議價方式出售
            2. 但不得有利害關係人非常規交易情事
         2. 公開標售未成交者
            1. 以參與競標之最高出價買人議價之
            2. 成交價格不得低於該應買人原始出價
            3. 境外不良債權，得依當地實務出售
      2. 申報相關資訊
         1. 公開發行之金融機構
            1. 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2. 非公開發行之金融機構
            1. 所屬業別公會網站公告
            2. 金融機構之子公司

由母公司公告

* + 1. 公告日至決標日

|  |  |  |
| --- | --- | --- |
|  | 擔保授信 | 無擔保授信 |
| 公告日起 | 7個工作日以上 | |
| 領取標售資料截止日 |
| 28個工作日以上 | 7個工作日以上 |
| 決標日 |

* + 1. 標售案由外部專家估定底價，下列人不得參與議價或投標
       1. 借款人
       2. 保證人
       3. 背書人
       4. 擔保物提供人
    2. 不得以「保留拒絕投標人投標權利」之放式拒絕應買人
    3. 金融機關對得標之應買者辦理授信，擔保授信之擔保品不得包括自身所出售之不良債權
    4. 招標過程不得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之情況
    5. 金融機構應於買賣合約簽訂後5日內
       1. 於金管會銀行局申報系統申報出售不良債權之資料
    6. 不良債權交割完畢後，處理結果提報董事會備查
  1. 標售內容或投標須知，揭露下列各項內容
     1. 得標後付款條件
     2. 應公告指定之催收名單以及相關催收之費用
     3. 如保留不予決標之權利則應敘明不予決標之特定事由
  2. 得標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交易資訊之揭露
        1. 受買人
        2. 總債權金額
        3. 受買價格
     2. 交易之事後管理
        1. 受買者每半年回報各戶債權回收金額及各類債權回收金額
     3. 售後之稽核
  3. 售後管理
     1. 如受買人未依契約完成付款
        1. 提足損失準備
        2. 明定利潤分享之具體內容，後續進行稽核之方式
        3. 契約簽訂之付款條件應予公告之付款條件相同
           1. 一旦簽訂不可更便

1. 出售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
   1. 資產管理公司
      1. 應確保接觸資料者不會外洩債權資料
      2. 內部應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定期與不定期之考核
   2. 不良債權資料之轉移，應不包括對銀行債務之履行無法律上義務者
      1. 資料型態包含書面及電子檔案
   3. 符合下列條件，得將信用卡、現金卡、消費性貸款及擔保貸款執行擔保物權仍不除清償之不良債權，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1. 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申請協商期間
         1. 金融機構不得將該不良債權轉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2. 應約定得標之資產管理公司不得將不良債權再轉售予第三人
      3. 以出售之不良債權，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提出協商並成立者
         1. 資產管理公司比照協商條件逕自向債務人協商
      4. 得標之資產管理公司如違反相關約定者
         1. 金融機構就以違約範圍解約並債權買回，同時請求違約金
         2. 將資產管理公司名單登錄於金融聯合徵信公司
      5. 以書面告知債務人